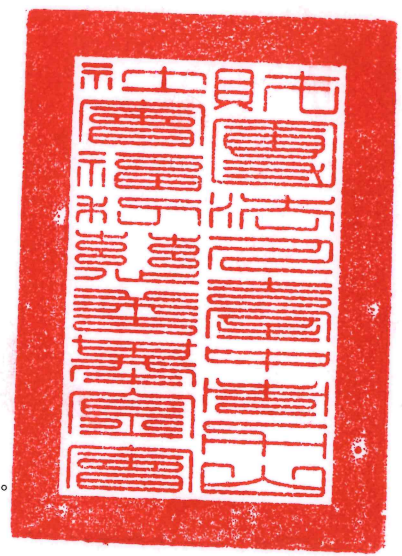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臺中市力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業務計畫書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

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：慈善教育獎助學金。
2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：弱勢團體捐助。
3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：急難救助專案申請。
4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：其他公益團體與政府機關等捐助。
5. 本計畫經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透過清寒獎學金與購書禮券的捐贈，讓設籍在台中市的小學到高中的學生得到實質支持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提升教育水平及受教平等性。
2. 透過資助弱勢團體，提升其生活品質，幫助其渡過難關，實現社會共融與互助。
3. 設立急難救助基金，快速響應並支援遭遇突發事件或重大困難的個人和家庭，提供必要的財務及物資支持，確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。
4. 協助其他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開展社會福利和公益項目，促進各界資源整合，共同推動社會進步與和諧。
5. 透過基金會主辦創客營隊，培養孩子們的專業技能，培養溝通與管理能力，提升實踐能力和創意表達，幫助孩子們全面成長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 / 公益 類別 (備註3)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預 算 經 費 (新台幣元)	實 施 進 度		備 註
				起	訖	
清寒獎助學金支出	清寒獎助學金	提供偏鄉國小學童獎助學金，以學校為窗口	100,000	114/1/1	114/12/31	
急難救助支出	急難救助基金	以學校社工為窗口，提供有緊急事件狀況學子急難救助費	200,000	114/1/1	114/12/31	喪葬補助：每人每次10,000 緊急醫療補助：每人每次10,000
社會公益支出	弱勢團體捐助	其它社會福利機構捐款	200,000	114/1/1	114/12/31	
兒童福利支出	校園修繕	國小校園設備維護修繕、環境清潔	100,000	114/1/1	114/12/31	
少年福利支出	慈善創客教育	力山提供場域及工具，主辦創客營隊，讓國高中生親身學習製作木工產品。	200,000	114/1/1	114/12/31	
合 計 數 (備 註 1 、 2)			800,000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 目	預 算 經 費 (新 臺 幣 元)	備 註
歷年度結餘款		
業務收入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
利息收入		
股利收入		
捐贈收入	800,000	
財產收入		
政府補助收入		
委辦收入		
其他(請敘明：)		
合計數(備註2)	800,000	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整合力山集團內部企業之財物資源與人才資源，協助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推動社會福利與公益文教事業。本基金會主要投入於：

- (1)兒童社會福利等捐贈幫助兒童生活補助；
- (2)投入兒童、青少年福利等，協助關懷弱勢族群，培養自主能力以改善生活。
- (3)結合其他社會公益團體，從事捐血活動推廣、國小校園環境修繕，以促進社會公益。

製表 楊喬安



執行長 楊喬安



董事長 王冠祥



備註：1.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合計數」應該等於預算書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
2.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
3.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
4.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
5.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